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4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家秉

被告 MANALANG ROLAND JR ARISTO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4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崙禎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1日止)			
0	本金	39,184					39,18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元					
0	利息	39,184元	112年10月10日	113年12月8日	(1+60/365)	16%	7,300元
0	違約金						3,918元
合 計							50,402元